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2月8日，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婷婷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2017年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